

证券代码：400209 证券简称：新海宜 3 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5年4月11日，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马崇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周继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马崇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6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继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马崇基先生、周继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（如适用）

马崇基先生：1971年4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。1992年起任职于苏州医疗器械厂、苏州海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、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

部科员、经理，现任公司总裁。

周继锋先生，1980年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。2001年起任职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新海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先后担任售后工程师、客服工程部科长、客服工程部经理、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主管、数据中心副经理、数据中心经理职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公司董事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4日